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国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沙雅瑞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眉山市金烨企业管理策划中心（有限合伙）、阿克苏鑫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丁玲、新疆沙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金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虎、朱学前、周骏合计持有的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峰科技，证券代码：603227）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5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但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16日、2022年2月23日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014、016）。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回复，同时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订和完善，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019）。

2022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披露日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2-015）。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尚未全部完成。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将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确定

的重组方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审批和备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